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欧盟委员会 健康和消费者总司关于建立 卫生对话的工作任务书

一、总则

健康是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前提。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盟之间在提高公共卫生安全水平和保护人类健康方面的紧密合作，对保证经济和谐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基础性作用。

合作是基于双方共同的价值观，包括对健康的尊重，遵守国际卫生条约的承诺，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将卫生问题整合在各领域的政策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与欧盟委员会健康和消费者总司（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以下原则建立卫生对话：

——对话应提升在共同关注的卫生政策方面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对话应涉及双方共同关注的议题。这包括综合性议题和具体领域的议题，并应考虑到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框架下的卫生

合作。

——对话应关注双方在卫生方面的关系；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盟成员国的双边关系或其他领域的对话事宜。

二、目标

对话的目标如下：

——促进共同的卫生政策制定方法；

——提升公民社会在卫生政策制订和执行中的作用；

——合作分析共同关注的卫生问题，分享信息，提高公众的公共卫生意识；

——推动在多边卫生论坛和执行国际卫生协定方面的合作；

——促进在卫生领域符合双方利益的规划和项目的制订与执行。

三、工作组和工作方法

双方同意建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商定合作和执行的优先领域。双方可能的优先合作领域见附件。经双方商定，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制定工作计划。

工作组由两名共同主席领导，每位主席由双方分别指派。双方愿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会议轮流在中国和欧盟召开。工作语言是中文和英语。

双方同意在各方建立单一联络点，以便信息快速交换。

其他感兴趣的团体的代表可酌情应邀参加会议。

四、经费

各方将承担各自费用，包括旅费和食宿费。

五、法律条款

本工作任务书不产生法律义务，且不构成国际法律下的协定。

本工作任务书于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签署于布鲁塞尔，一式两份，用中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代 表

陈啸宏

(签 字)

陈 竺

(签 字)

欧盟委员会卫生和消费者总司

代 表

罗伯特·麦德林

(签 字)

安吉拉·瓦希利乌

(签 字)